



輸出貨品產地及商標 標示 / 申報規定

臺北關竹圍分關
業務二課



大綱

- 產地標示規定
- 我國產製認定標準
- 特定產品產地認定
- 商標申報規定
- 常見違規態樣



產地標示規定

國貨出口

- 貨物本身、內包裝、外包裝至少有一處標示產地。
- 顯著及牢固。
- 無法標者除非經貿易署專案核准。

外貨復出口

- 得依進口時原樣出口。
- 如經本國加工可標示在臺灣加工工序，並同時以顯著及牢固方式標示國外原產地。



國貨例外規定

零組件

貨品為供國外買主裝配用之零組件，標示其最後產品之產地。（應經貿易署專案核准）



容器、包材

供國外買主盛裝之容器、包材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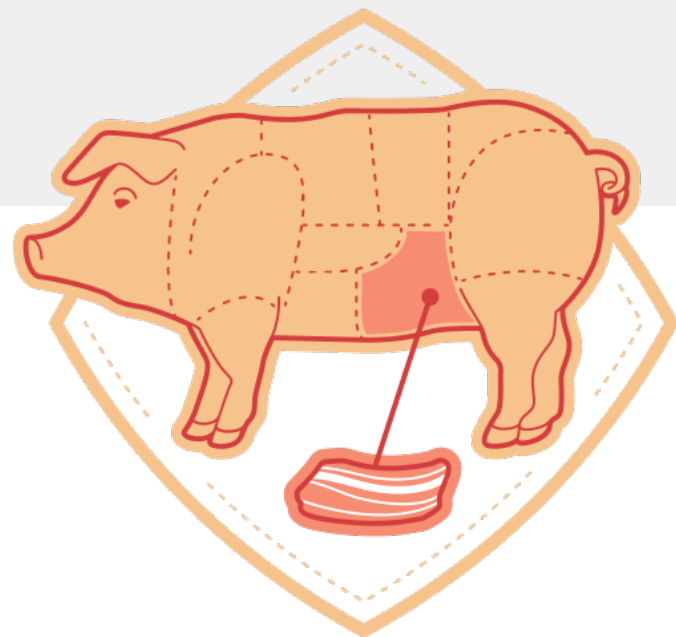
並應於內包裝或外包裝上標示我國產地。



我國產製認定標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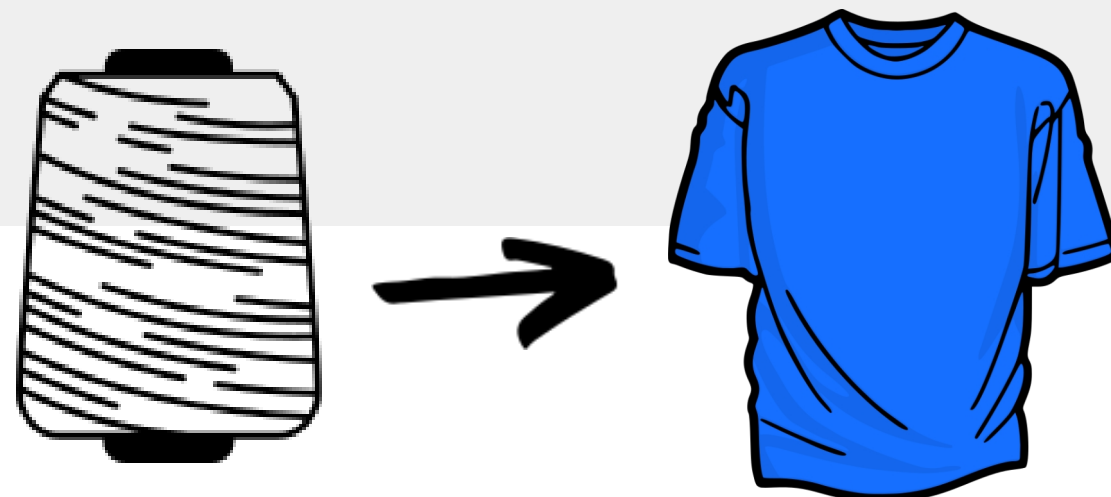
完全取得 / 生產

在我國境內取得之農、林、漁、牧、礦產品，或以其為原物料，所加工生產之貨品。



實質轉型

自國外進口原料後，在我國加工製造達一定程度。



取得 MIT 微笑標章

依據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驗證制度取得。
(該制度之臺灣製認定條件仍應符合左列規定)



臺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
安全健康·值得信賴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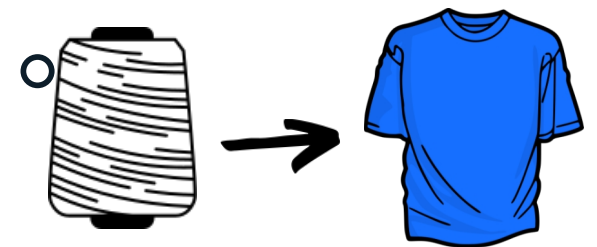
我國產製認定標準

實質轉型

貨品加工、製造或原材料涉及我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共同參與者，以在我國境內產生最終實質轉型者為限。

或

原材料 / 貨品之稅則
前 6 碼相異



附加價值率 >35%

$$\frac{(\text{貨品出口 FOB 價格}) - (\text{直、間接進口原材料及零件 CIF 價格})}{(\text{貨品出口 FOB 價格})}$$

(貨品出口 FOB 價格)

且

僅從事簡易加工者
不得視為實質轉型。



特定產品產地認定

太陽能電池、模組

輸往美國之太陽能電池，以電池自晶圓被製造成為電池之產地為原產地；
輸往美國之太陽能模組，以該模組之太陽能電池原產地為產地。

太陽眼鏡

出口「矯正用太陽眼鏡」及「其他太陽眼鏡」，以「鏡片」之原產地為原產地。

太陽能級矽晶棒、錠

「太陽能級矽晶棒」及「太陽能級矽晶錠」經重要製程。



商標申報規定

國貨 出口

- 貨品本身、內外包裝有商標均應正確申報。
- 若無應申報無商標。

外貨或退回整修之國貨 復出口

- 不再此限。

標示與申報不符，應證明無仿冒。



常見違規態樣

國貨出口

- 未標示產地
- 標示 Made in Taiwan, China
- 僅標示 Assembled in Taiwan
- 僅標示 MIT
- 出口人自有商標未申報
- 全張報單不論各項次有無標示商標全部申報



THANK YOU